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6-021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74 号）的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707,389 股，发行价格每股 26.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36.06 元，扣除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5,999,963.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川华信验（2015）111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分别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青白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青白江支行”）签订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公司在上述两家公司（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划款金额（元）
1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511622013018010014989	470,000,000.00
2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021700000120010013122	505,999,963.06

以上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东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北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东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北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东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浩、张峰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北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东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东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东北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东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东北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东北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